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47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萬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09年度執聲字第35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萬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萬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備註欄」分別應更正為「臺北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3878號、偵字第23514號」、「臺北地檢109年度執緝字第721號」），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皆合於刑法第51條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定本案應執行刑，應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限制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編號2之宣告刑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編號1至2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以下酌定之。復考量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關聯性、罪質、侵害法益、對社會危害

情形及人格特性，就如附表所示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限制加重規定，於法律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加以裁量，裁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葉芷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08年9月18日	108年11月5日9時15分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3878號、偵字第23514號	新北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6736號

（續上頁）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簡字第3047號	109年度簡字第1715號
	判決日期	108年11月29日	109年4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簡字第3047號	109年度簡字第17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8年12月24日	109年7月21日
備　註		臺北地檢109年度執緝字第721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執字第9786號。